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4號

聲 請 人 張俊雄即永盛消防設備器材行

相 對 人 美捷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庭湖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不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082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聲請人已於同年12月4日就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聲請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經裁定後，若當事人再執以同一事由再行聲請裁定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。查聲請人前以同一事由聲請停止執行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2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5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予以駁回，有系爭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、4頁）。依前揭意旨，聲請人本件再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亦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如不服系爭裁定，應依法另循救濟途徑，併為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林秉賢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黃泰能